证券代码: 87456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 一关联交易》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人

- (一)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4、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条、第(三)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条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 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 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总经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达到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总经理本人之间关联交易除外),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总经理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决策权限(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其中,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 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 (四)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三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一条 对于下述特殊事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 (二)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四)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五)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 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四)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 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 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 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 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